

#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所有标的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线	1项	一、服务内容： 对2026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进行集中培训，约12000人。 二、执行内容： 1.本年度计划在春季和秋季开展培训活动，计划培训12000人次，拟开设总共不少于50期培训班(实际培训班期将依据报名参训人数确定)，

	下培训)	<p>本次培训以全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14个设区市为单位，各市分别统筹集中开展，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培训通知为准。培训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每期共计24学时，每期不少于3天（原则上须在接收报到后1个月内开展培训活动）。</p> <p>2. 培训内容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主要包括退役第一课、基本国情、区情（市情）、角色转换与心理调适、思想政治教育、保密教育、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政策、职业规划和就业准备、就业权益维护及规避风险等内容，选修课主要包括法制教育与道德规范、就业创业经验分享、个人面试技巧等内容，具体授课内容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p> <p>3. 培训管理要严格考勤、做好培训评估，并为完成培训学习达到要求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4. 培训期间，提供学员食宿安排，餐费不能低于80元/人/天。</p> <p>5. 若因不可抗力（如疫情等）影响培训正常开展，培训安排将另行通知。</p> <p>三、执行要求：</p> <p>1. 投标人根据教学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组织服务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师资简介、场地安排、安全管理、食宿保障等）。</p> <p>2. 本次培训以全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14个设区市为单位，各市分别统筹集中开展，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人力保障本次培训的顺利实施。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40名，其中统筹协调管理人员6人，专职班主任14名、食宿保障人员14人，会务场地设备管理员2名、项目资料及宣传员2名、财务管理专员2名，具有同类工作经验、相关职称证书的优先。做好学员学习与生活管理等保障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p> <p>▲3. 中标人应在项目执行期间定期（2026年4月份和10月份）向采购人报告两次项目进展，提交培训过程的照片、视频、签到表等相关材料，并接受监督。</p>
2	2026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网	<p>1项</p> <p>一、服务内容： 对2026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进行网络培训，约13000人。</p> <p>二、执行内容： 1. 本次计划培训采取网络培训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登录端口供自</p>

络培训)		<p>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网络培训学习，网络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p> <p>2. 网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战略、政策法规解读、党史党建、行业和岗位的通用职业素养知识与技能、创业知识与技能指导等内容。采用录播方式进行，培训课件内容和时长需经采购人审核。</p> <p>3. 中标人要做好网络运营保障，确保正常学习，做好学习记录考勤、培训评估工作，并为完成培训学习达到要求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4. 若因不可抗力（如电信网络故障等）影响培训正常开展，培训安排将另行通知。</p> <p>三、执行要求：</p> <p>1. 投标人根据网络培训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网络培训平台功能介绍，包括登录、学习、打印证书及后台统计管理等功能。</p> <p>2.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人力保障本次培训的顺利实施。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专职技术维护员 3 名、客服人员 2 名，具有同类工作经验、相关职称证书的优先。做好网络维护及学员学习服务保障工作。</p> <p>▲3. 中标人应在项目执行期间定期（2026 年 4 月份和 10 月份）向采购人报告两次项目进展，提交培训学员学习进度情况表等相关材料，并接受监督。</p>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培训的时间启动项目，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交付验收。</p> <p>地点：广西区内各地市。</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付款方式	<p>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标人在每期培训结束后需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采购人将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中标单价支付合同款。预付款从第一期款项支付时起开始抵扣，直至全部扣完为止。每笔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售后服务	<p>1、质量保证期：自培训结束之日起。</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投标人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p>	

	<p>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解决不了的问题，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p> <p>3、驻场要求：合同期间，要求中标人派一名工作人员到采购单位驻场协调解决相关事项。</p> <p>4、其他：提供学员培训调查问卷表，帮助采购单位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p> <p>5、如培训人数达不到全区退役总人数的95%，中标人需要增加培训场次，直至达到95%或以上。</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包括组织培训产生的师资费、学员及工作人员住宿费和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网络培训费及其他费用等。不包含学员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的往返交通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包括服务开始前的调研、教案编制、组织所需费用，以及服务完成后的验收、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线下培训费最终按实际参训人数结算，网络培训费按实际登陆网络学习平台人数结算。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编制等），如在服务期限内实际培训人数超过本项目预估数量，则采购人按照预估的数量（线下培训12000人；网络培训13000人）进行结算，不再额外支付其他款项，但中标人仍然需对超出的人员进行培训。</p>
<p>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必须在培训项目实施10个工作日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p> <p>2. 中标人对开展项目过程中所取得的信息数据和内容保密，不得泄露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不得利用项目数据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p>
<p>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1、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开展验收。</p> <p>2、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b>（三）验收事项或要求</b>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b>（四）其他要求</b>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课程、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团队、业绩、资质证明等。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